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、2019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约定，修涑贵、罗承、蒋纪平、龚莉蓉、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名称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、黄艳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，《和解协议》生效后，上述股东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金2.4亿元，其中按照约定2019年12月20日前应支付1.2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视科传媒原股东黄艳红女士补偿款项 574.86 万元，累计收到黄艳红女士补偿款项 1,379.66 万元；公司收到视科传媒原股东罗承先生补偿款项 403.73 万元，累计收到罗承先生补偿款项 2,348.95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累计收到视科传媒原股东补偿款项 8,388.80 万元。

下一步公司将会积极督促视科传媒原股东继续履行补偿义务，并将视履行情况采取相应的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鉴于视科传媒原股东需按《和解协议》的相关约定执行，公司才免除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补偿、业绩补偿、资产减值补偿，故公司总体上风险可控。同时，公司还冻结了视科传媒原股东部分股票及其他相关资产，如原股东不履行相关义务，公司将处置股票及其他相关资产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

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回复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